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

　　　　機構（以下簡稱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公開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暨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所規定事項，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茲將雙方應行遵守之事項開列如下：

第一條 發行人依本契約申請上市之認購（售）權證相關事項：

┌──────────┬───────────────┐

│發行日期（增額發行請│ │

│填初次發行日期） │ │

├──────────┼───────────────┤

│增額發行權證簡稱 │ │

│（初次發行免填） │ │

├──────────┼───────────────┤

│增額發行權證代號 │ │

│（初次發行免填） │ │

├──────────┼───────────────┤

│種類 │ │

├──────────┼───────────────┤

│標的或其組合 │ │

├──────────┼───────────────┤

│發行單位總數（增額發│ │

│行請填增額發行數量）│ │

├──────────┼───────────────┤

│行使比例 │ │

├──────────┼───────────────┤

│發行價格 │ │

├──────────┼───────────────┤

│存續期間 │ │

├──────────┼───────────────┤

│履約價格（點數） │ │

├──────────┼───────────────┤

│履約期間（或日期） │ │

├──────────┼───────────────┤

│其他發行條件 │ │

├──────────┼───────────────┤

│流動量提供者名稱 │ │

├──────────┼───────────────┤

│流動量提供者報價方式│ │

└──────────┴───────────────┘

上市認購（售）權證嗣後如因發行計畫內容調整或變更，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所載之上市認購（售）權證調整或變更事項，亦視為本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證券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之一部分，發行人及證券交易所皆應遵守之。

第三條 發行人於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上市費標準，於上市時向證券交易所繳付認購（售）權證上市費。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依據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章則規定或基於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投資人權益之原因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上市之認購（售）權證予以變更交易方式或暫停交易，並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予以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發行人及證券交易所存執。

第六條 本契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立約人

發行人：

代表人：

地 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